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協議，據此，中保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約相當於140,094,340港元）自首鋼總公司收購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的27%權益。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14A.13(1)(a)條，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屆時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轉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轉讓之進一步詳情及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 協議訂約方

訂約方： (1) 中保；及  
(2) 首鋼總公司

#### 轉讓

根據協議，中保將會自首鋼總公司購入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的27%權益，相當於原本由首鋼總公司繳付的合資企業註冊股本中之人民幣148,500,000元。於出售時，該項權益將不會受任何限制。

## 代價

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約相當於140,094,340港元），相等於首鋼總公司所支付合資企業註冊股本27%權益的面值。本公司須於轉讓之條件達成日期起計20天內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轉讓；
- (2) 合資企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轉讓；
- (3) 訂約各方及其他股東訂立經修訂合營合同及合資企業之公司章程，並根據該等修訂容許中保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合資企業董事會；
- (4) 合資企業的資產、業務及財政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5) 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協議及合營合同和合資企業公司章程的修訂。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達成，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合資企業

### 業務

合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鋼版、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由於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前尚未開始運作，故此並無編製合資企業的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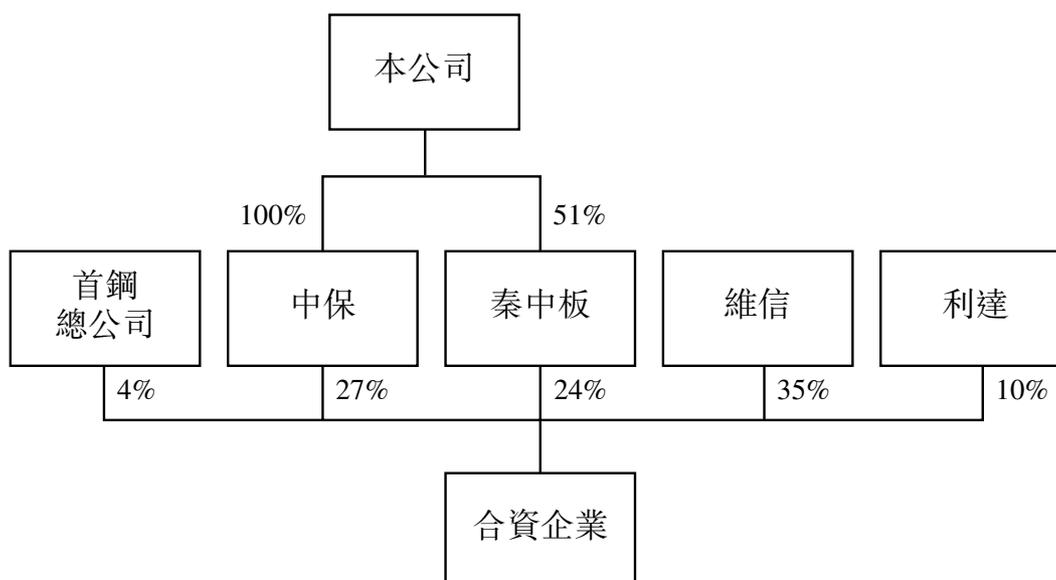
## 股本結構

於協議日期，合資企業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0,000,000元，而其股權分佈如下：

股東	於合資企業註冊 股本的投資 (人民幣元)	於合資企業的 股權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170,500,000	31%
秦中板	132,000,000	24%
維信	192,500,000	35%
利達	55,000,000	10%
總計	<u>550,000,000</u>	<u>100%</u>

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合資企業於完成時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於合資企業註冊 股本的投資 (人民幣元)	於合資企業的 股權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22,000,000	4%
中保	148,500,000	27%
秦中板	132,000,000	24%
維信	192,500,000	35%
利達	55,000,000	10%
總計	<u>550,000,000</u>	<u>100%</u>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持有合資企業的39.24%應佔權益。

## 合資企業董事會

於完成時，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中保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 合資企業於本公司賬目的處理

於完成前，本公司透過其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秦中板間接持有合資企業的24%權益。因此，本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12.24%應佔權益，而合資企業已被視為本集團一項投資。秦中板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資企業董事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合資企業的39.24%應佔權益。由於本公司並無控制合資企業之董事會或管理層，故合資企業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進行轉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鋼材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航運及發電。

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資企業將有助進一步擴闊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覆蓋面，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轉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關連交易

首鋼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權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A.13(1)(a)條，轉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屆時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投票。

首鋼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鋼材製造及投資控股。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轉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轉讓之進一步詳情及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王青海（主席）、曹忠（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葉德銓、梁順生、黎錦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學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保與首鋼總公司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保」	指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轉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轉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合營企業」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達」	指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股東
「秦中板」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資本擁有51%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收購合資企業註冊股本27%權益
「維信」	指	加拿大維信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0.9434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